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京01强清43号

2021年4月14日，本院根据上海景华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泰德时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担任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：张萌。

北京泰德时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